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魏心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2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055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624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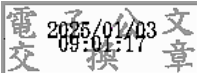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624467_銓敘部函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
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
則」自113年12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1/03 09:01:17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